

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2023-0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国家林草局香格里拉草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
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 云南创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明市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云南创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林草局香格里拉草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林草局香格里拉草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小中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林规批字[2020]46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科研试验用房 600.9 平方米及院区给排水、供电和附属设施；标准地面气象观测场 1 处、测流堰 1 处、水量平衡场 2 处、径流场 4 处、灌草生物多样性观测场 4 处、固定样地 10 块、固定样线 2 条，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科研试验用房 600.9 平方米及院区给排水、供电和附属设施；标准地面气象观测场 1 处、测流堰 1 处、水量平衡场 2 处、径流场 4 处、灌草生物多样性观测场 4 处、固定样地 10 块、固定样线 2 条，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施工地点政府允许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之日起至开工后 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贰角陆分（3221815.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零陆分（¥ 27964.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元整（¥ 1037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左水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12月18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壹份，副本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高原林业研究所(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签字)
苏荣
12100000431205593H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白龙寺

邮政编码： 6502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1-63860026

传 真： 0871-638600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云南创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签字) 左水华
91530502080405920C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
路与学府路交叉东南处(百贝珍珠3
幢308-1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法定代表人： 左水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5-21283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北支行

账 号： 2200009646063012